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周林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福赞与被告周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524 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14000 元；2、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1000 元。（该利息以 14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1 年 2 月 8 号起，按照银行利息计算至清偿借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1000 元）每年收利息为 250 元人民币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